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川眉芒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議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川眉芒硝擬向建議賣方收購各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就兩個位於中國之採礦區之芒硝礦持有有效採礦許可證，主要從事採礦及生產芒硝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川眉芒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議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川眉芒硝擬向建議賣方收購各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建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代價

代價有待川眉芒硝與建議賣方參考根據一份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進行之估值對目標公司之評定價值進行磋商。待磋商有結果後，代價可按川眉芒硝與建議賣方同意，藉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或可換股票據或混合以上任何方法支付。

### (ii)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川眉芒硝有權對目標公司及採礦區展開盡職審查。

### (iii) 條件

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或獲川眉芒硝豁免)後，方可作實：

1. 川眉芒硝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2. 川眉芒硝及建議賣方已就建議收購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3. 建議賣方已就建議收購取得其董事會或其股東會已通過的決議；
4. 本集團取得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中國法律意見(以川眉芒硝感到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5. 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取得其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批准；

6. 不存在阻礙或影響川眉芒硝進行建議收購的情況；及
7. 就建議收購簽立、交付及完成所有最終文件。

**(iv) 專享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延伸期間)在不影響建議賣方的正常經營下，(i)建議賣方須向川眉芒硝授予及／或建議賣方須促使其股東或相關實體(倘適用)向川眉芒硝授予專享權，以收購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須就達成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與川眉芒硝合作；(ii)建議賣方不可及／或須促使其股東(倘適用)或有關實體不可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由建議賣方持有之各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或當中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相關之權益；(iii)除非獲得川眉芒硝同意，否則建議賣方不可及／或建議賣方須促使其股東或有關實體(倘適用)不可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全部或部份)或當中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相關之權益；(iv)除非獲得川眉芒硝同意，否則建議賣方不可對目標公司之所有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權、採礦權、土地、物業、機器設備、商標、專利或車輛)增設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及(v)除非獲得川眉芒硝同意，否則建議賣方及其股東(倘適用)不可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招攬該其他人士投資而進行討論或磋商，且不可訂立與諒解備忘錄有衝突之任何合作安排或聯營安排。

**(v)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性質**

建議收購倘得以進行，將受多項條件(見上文第(iii)段所載)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所限。除個別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主要有關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享性)外，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賣方直接持有(i)目標公司甲(其股本權益由四川應林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童靜女士及童小川先生分別持有約99%、0.5%及0.5%)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目

標公司乙(其股本權益由四川應林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童靜女士及童小川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之全部股本權益。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生產芒硝產品。

目標公司甲就位於應林礦區之芒硝礦持有有效採礦權許可證(編號：5100000510336)。應林礦區佔地約6.9平方公里，位於眉山市丹棱縣雙橋鎮桂香村。其採礦及生產設施之年度總產能為250,000噸芒硝。

目標公司乙就位於義和礦區之芒硝礦持有有效採礦權許可證(編號：5100000320499)。義和礦區佔地約12.6平方公里，位於眉山市彭山縣義和鄉悅園村。其採礦及生產設施之年度總產能為350,000噸芒硝。

##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芒硝產品(包括普通芒硝、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之開採、加工及製造。

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之芒硝營運商予以併購，藉此擴充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攫取行業市場份額，務求整合行業及提升定價能力。建議收購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芒硝資源，並將提供新增超過600,000噸普通芒硝／特種芒硝之年度產能。

##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合計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建議收購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各方就此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能落實。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川眉芒硝」	指	四川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組建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
「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川眉芒硝與建議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川眉芒硝可能收購各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建議賣方」	指	四川應林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童靜女士及童小川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
「目標公司甲」	指	四川應林企業集團丹棱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由建議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乙」	指	四川應林企業集團彭山川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由建議賣方擁有
「義和礦區」	指	目標公司乙擁有之礦區，位於眉山市彭山縣義和鄉悅園村
「應林礦區」	指	目標公司甲擁有之礦區，位於眉山市丹棱縣雙橋鎮桂香村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